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李振祥	服務機關	1.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 部	1.副執行長
配作	男 及 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	未成 年 子女
稱	謂	姓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相	楊淑芬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<u>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</u>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12 14 43 14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 面 價 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弱 中	191	10	李振祥	出售(3個月內)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李振祥

通知日期:109年12月18日